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重大投資

除年報內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之重大投資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於報告期末之十大投資及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個別投資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b)段之規定提供以下本公司十大投資（包括重大投資）之額外資料：

十大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於報告期末投資 賬面值佔本公司 總資產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22.9%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16.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5.0%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5.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4.6%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3.9%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2.8%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2.5%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2.2%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29.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9.0%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8.2%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6.4%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5.9%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5.2%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4.4%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3.7%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3.5%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規定提供額外資料。購股權計劃項下之7,4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上述7,4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29元。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